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能稀土”或“辅导对象”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1]106 号），确认 2021 年 7 月 13 日为辅导登记日。目前，国信证券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就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复能稀土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例如，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相关接受辅导人员参与了上市辅导专项培训，辅导内容主要为 IPO 审核制度、IPO 审核中内控问题有关法规及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案例等。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复能稀土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复能稀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了梳理，对有关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并进行后续跟踪调查。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复能稀土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期初，国信证券成立了由楼瑜、孙宇、陈杰、董子初、王云桥 5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楼瑜任组长，负责复能稀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生人员变动。上述参与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复能稀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综上，目前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邹宁、励宇川、邹焯宇、邹璐静、郑巨根、邹永博、许如春、沈保根、徐树根，其中邹宁为董事长，许如春、沈保根、徐树根为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陈新芳、张世芳、卢园园，其中陈新芳为监事会主席，卢园园为职工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宁、孙鸣、徐华群，其中邹宁为总经理，孙鸣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华群为财务总监。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财务核查，并在以上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完成对内控制度的

改进与完善，并就相关问题与主管部门进行充分协调沟通；核查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和规范运作；核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核查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公允性；核查公司业务真实性；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同复能稀土相关人员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规划，并协助复能稀土编制相关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此外，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复能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条件及审核制度讲座；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应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讲座；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讲座等。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专项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集中授课与考试、经验交流会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复能稀土的实际情况有序开展了多项辅导工作，认真地执行了辅导计划。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国信证券与复能稀土均能够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国信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复能稀土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复能稀土相关接受辅导人员能够按时参加辅导，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并积极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整改，配合辅导机构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内控制度的改进与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在对复能稀土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协助其改进与完善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

本辅导期内，复能稀土资产负债率较高，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的普遍规律，有针对性地对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出了建议。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复能稀土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协助公司落实整改方案，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楼瑜

楼瑜

董子初

董子初

孙宇

孙宇

王云桥

王云桥

陈杰

陈杰

